※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:

青、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,應檢附下列文件四份,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:

- 一、申請書。(含簽辦單)
- 二、經營計畫書。(內容詳:貳*註記)
-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,免予檢 附。
- 四、設施配置圖,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
- 五、位置略圖。
- 六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。
- 七、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影印 A4 紙同一面蓋切結章)或戶口名簿影本 蓋切結章或戶籍謄本乙份(三者擇一)。
- 八、有代理人時,加委託書,並於申請書上代理人欄位上填寫身分證資料並蓋章。 九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、證照費等。

貳、

* 註記:

二、經營計畫書內容如下:

申請容許作農作產銷設施使用,申請人應擬定經營計畫書,並敘明下列事項,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:

- 一、設施名稱。
- 二、設置目的。
- 三、生產計畫。【種植月份及收成月份】
- 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- 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- 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- 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- 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- 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- 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